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7-055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货车业务重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货车业务重组方案，以中车齐齐哈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公司”）和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为主体成立两个子集团。齐齐哈尔子集团由齐齐哈尔公司、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组合而成，长江子集团由长江公司、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组合而成。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